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120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崴崴、朱杨泽、张智超、万子文、傅健翻共计9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隆玛科技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推动公司业务优化。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运营与业务进展，定期与公司探讨业务规划及光伏行业动态，

督促公司各管理层积极交流光伏行业的最新市场趋势，灵活调整并优化战略路径，以保障公司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2、协助公司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督促并协助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辅导机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问询要点并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进行尽调，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督促并协助公司披露半年报。辅导机构协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公司半年报，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均基于真实、可靠的财务数据。撰写过程中，辅导机构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编制出内容详实、格式规范的半年报。同时，辅导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建议，帮助公司有效应对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半年报披露工作的高效、顺利进行。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全面了解法规知识。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并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的法规知识，确保公司运作合法合规。在本辅导期内，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的交流，帮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

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员也参与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华英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对公司内控及相关制度提出建议并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公司积极完善相关问题，并结合行业及市场最新动态，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

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深监管合规意识

辅导机构基于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合规性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规范运营完善与指导。辅导机构借助重点监管案例剖析及 IPO 审核动态分析，帮助公司辅导对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资本市场的合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崴崴、朱杨泽、张智超、万子文、傅健翻共计 9 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将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以符合上市要求，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相关最新监管动态，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特此报告。



（联系人：张智超；联系电话：1385151670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玉成

刘玉成

周依黎

周依黎

崔文俊

崔文俊

袁炜琛

袁炜琛

王崴崴

王崴崴

朱杨泽

朱杨泽

张智超

张智超

万子文

万子文

傅健翮

傅健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3202110055955